

東海大學基督教會愛心奉獻款使用辦法

2012.1.1 全體執事會修正通過

2024.1.28 治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宗旨：本奉獻款係東海大學基督教會(以下簡稱本教會)會友之愛心奉獻捐款，其使用以實踐基督「愛人如己」之精神，關懷身心受苦者為宗旨。

貳、奉獻款來源：本教會於每月第一週主日崇拜時召募愛心奉獻。

參、奉獻款慰助對象：

- 一、本教會會友、東海大學教職員工、學生，因天然災害、家庭變故、重大疾病、意外傷害等事故者。
- 二、愛心關懷相關專案。。

肆、慰助標準：

- 一、急難救助金伍萬元(含)以上：重大天然災害致家庭經濟陷入極大困境，急需緊急救助者。
- 二、急難救助金叁萬元：本人重殘或傷殘，或非經濟因素或非自願性失業，暫時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- 三、慰助金伍仟元：本人身亡；配偶身亡或直系血親逝世者。
- 四、慰助金叁仟元：本人生病或受傷住院；同仁之直系血親或配偶生病住院者。
- 五、慰助禮品在壹仟元以下：本人生病或意外傷害，需要探訪關懷者。
- 六、每月補助至多伍仟元：有需要之學生活動補助，以壹年為限。
- 七、專案補助，送至理小組討論，金額另議。

伍、款項領取 - 可以一次或分期補助，以壹年為限。

陸、關懷慰助申請作業流程

- 一、校牧室承辦同工受理案件後進行第一階段瞭解，送組長進行審議，會同關懷牧師核定是否同意及核撥金額，再送治理小組關懷組成員簽准。
- 二、校牧室承辦同工通知通過之申請人至校牧室，同時安排關懷牧師或關懷同工於每月領款前與之陪談。

柒、每月第一週主日，在教會週報刊登本學年度目前請領人數及金額。

捌、本辦法由東海大學基督教會治理小組核定通過後實施。